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新湖中宝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新湖中宝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65号文批准，新湖中宝于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1,538,461股，发行价格每股5.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97.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76,699,997.2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56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新湖中宝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新湖中宝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苏州新湖明珠城五期	409,543.00	200,000.00
丽水新湖国际三期	285,188.00	100,000.00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瑞安新湖广场（曾用名：瑞安新湖城）	477,079.00	100,000.00
偿还贷款	/	100,000.00
合 计	1,171,810.00	500,000.00

三、新湖中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西南证券以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四、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新湖中宝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国债逆回购等投资产品。

上述现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有效，单个

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3、现金管理额度：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

4、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保本型投资产品风险较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的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总监及资金部将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1、新湖中宝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新湖中宝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新湖中宝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西南证券同意新湖中宝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8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葛馨

葛馨

王文毅

王文毅

